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發文字號：屏檢彥 肅 115 執 3351 字第 1159028199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5 年度執字第 3351 號劉文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執行傳票 1 件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 151 號第 1 項。

二、公告事項：

(一) 應送達之傳票，現由本署肅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
(二) 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(三) 節傳票內容如下：

1、應到日期：115 年 8 月 21 日上午 10 時。

2、應到處所：本署執行科 2 號窗口。

3、備註：台端因大批毒品前科，近年不斷，有反覆再犯之虞，經核不准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，應入監矯治。如台端對審核結果不服，請於應到日期前，檢具相關資料，向本署承辦股陳述意見或向法院聲明異議。

三、本件承辦人：肅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8)7535211 轉 5713。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執行傳票命令

被傳人地址	900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 531 號(屏東縣屏東市戶政事務所)	應執行刑罰	有期徒刑五月如准易科罰金以新台幣 1000 元折算一日
姓名	劉文華 先生 女士	性別	男
		出生年月日	67 年 12 月 22 日 T122606***
案號案由	115 年 執 字第 3351 號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案件 肅 股		
應到日期	115 年 8 月 21 日 上午 10 時 00 分	附記	本件被傳人係 受刑人
應到處所	屏東市棒球路 11 號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(執行科)		請到 2 窗口報到
備註	台端因大批毒品前科，近年不斷，有反覆再犯之虞，經審核不准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，應入監矯治，請攜帶健保 IC 卡及身分證件至署。如台端對審核結果不服，請於應到日期前，檢具相關資料，向本署承辦股陳述意見或向法院聲明異議。		

※聲請易服社會勞動者，請於收受傳票後翌日至醫院體檢，並於傳喚期日攜帶體檢表到案。

一、請攜帶身分證、健保卡及本傳票，準時報到；本傳票不收任何費用。
 二、於本案有所請求，向本署遞送書狀時，務須記明案號、案由及股別。
 三、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，得依法拘提。
 四、專科罰金者，不必親自到署，可以委託親友至本署代為繳納罰金，或以現金或匯票郵寄繳納，受款人請寫「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」，匯款人應寫受刑人姓名，信封上請註明執行案號、案由及股別。
 五、聲請易科罰金時，請參考背面之聲請易科罰金須知，備妥身份證及易科罰金之金額親自前來本署辦理。
 六、刑期及易科罰金標準以判決書為準。
 七、如有疑問，請向本署執行科洽詢，電話：(08) 7535211 分機 5713
 八、傳訊當日，政府因故宣佈停止上班者(例如：颱風、豪雨、彈性放假...)毋庸到庭。

書記官  檢察官 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06 月 23 日

※ 一、如有招搖撞騙份內受刑人行騙，請利用(08)7535211 轉 5325 電話檢舉。
 二、本傳票非經檢察官及書記官簽名或蓋章者無效。 傳真電話：08-7559134
 三、被傳人如罹患法定傳染病，請事先與承辦股書記官電話聯繫。

112.6.8.000 b-6-009

受刑人聲請易科罰金須知

- 一、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，得依刑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前段規定，聲請易科罰金。
- 二、得易科罰金案件之受刑人，如欲聲請易科罰金，請攜帶身分證並備妥易科罰金所需之金額(刑期及易科罰金標準以判決書為準)，於指定之應到日期，親自到本署執行科，向承辦人口頭聲請。如有正當理由(例如在國外或遠洋船上或患重病等)無法親自到案辦理易科罰金者，得由其配偶、三親等內血親或二親等內姻親，持確實之證明文件代為辦理。
- 三、本署對於易科罰金之聲請，經核符規定者，即得准許，毋庸請託關說，除易科罰金金額外，無需繳納其他費用。
- 四、易科罰金應繳之金額，應一次完納，如無資力一次完納者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檢察官聲請分期繳納，分期繳納以一個月為一期，受刑人遲延一期不繳納者，檢察官得撤銷分期繳納之許可。

附註：刑法第四十一條(民國 99 年 1 月 27 日修正)

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一千元、二千元或三千元折算一日，易科罰金。但易科罰金，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，不在此限。

數罪併罰應執行之刑易服社會勞動有第六項之情形者，應執行所定之執行刑，於數罪均得易科罰金者，另得易科罰金。

